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葉芳秀

被　　告　蘇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金25.54台錢（純度千分之999），如無實物，應以給付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公告賣價折算新臺幣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原告主張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前曾要求原告將原告所有合計重量25.54台錢、純度千分之999之黃金賣掉，將錢交給被告，並承諾會返還原告黃金等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原告依兩造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黃金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